#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16日(三)上午10: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學務長宗曾(陳副學務長昇鴻代理) 記錄:賴麗雅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獎:頒發大專優秀青年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求公平客觀的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採個案獎懲紀錄及量化之操行成績二 者併呈方式,具體客觀評量學生行為表現,以維護學生權益,爰訂定此 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1、1-2、1-3)。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學生辦理請假事宜,特訂定學生請假規定,爰訂定此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 案全文如附件(2-1、2-2、2-3)。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期中期末考請假因為關學生考試權利,故在請假辦法裡提醒學生應除了 向學務處請假外,亦有補考的後續程序,另補考之訂定係依據學則第34

及35條之規定,略敘為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因學務處職掌為學生請假之規範,建議教務處針對補考事宜之權責單位擬訂相關規定,以利學生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能培養學生守紀之美德,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使個人生活有規律,團體生活有秩序,對違規之學生以「行善銷過」再教育方式,取代其行政懲戒,期達到學生知錯能改,變化氣質之「全人」教育為目的,爰訂定此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3-1、3-2、3-3)。

辦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推動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社區合作、民間團體及 所在縣市合作方式進行且具特色之品德教育,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遴選作業說明」,而依遴選作業說明第 六點第(二)項略以「各校提出申請計畫…並經學校校務會議或品德教育推 動小組需(納入教師與學生代表)討論後,檢附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函報 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爰為推廣本校品德教育,向教育部爭取品德教 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特訂定此要點。
- 二、檢附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4-3)。

辦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熱心服務及善行運動」實施要點草案,提 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培養本校學生良好品格及實作精神, 延續服務學習的功能,啟發人性自我要求及關愛互助之精神,擬藉由對 校內服務之措施,諸如行政推展、教學準備、環境保護、清潔之事務等, 以及重大善行義舉之落實,予以學生實質獎勵,特訂定此要點。
- 二、檢附學生「熱心服務及善行運動」實施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 全文如附件(5-1、5-2、5-3)。

辦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3點第1項第2款修正為「(二)善行運動之獎勵:前項所述之各種行為,得由本校相關教職員工查證後,參照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建議小功(含)以上之獎勵者,由生輔組審核後,頒發善行運動獎狀乙幀,並得以參加三Q等獎學金之申請,以資鼓勵。」

#### 提案六

##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三校合併後,處理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並建立學生拾金不昧的觀念,進而培養學生守法重紀與誠實不欺的精神,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草案)」。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 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6-1、6-2、6-3)。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1點刪除目的及依據。
- 三、依委員建議,將第3點語意重複部分,與第2點第1項合併,避免冗長而欠缺精簡。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 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暨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表、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7-1、7-2、7-3)。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檢附本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表、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8-1、 8-2、8-3)。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

- 一、<mark>修正</mark>通過。
- 二、第4點第1項修正為:「教務處於新生入學後<mark>二十日內</mark>協助提供入學學生 名單予諮輔組,.....。」。
- 三、第5點第2項修正為:「...,教務處應於確認學生離校後十五日內協助通 知諮輔組,.....。」。
- 四、第5點第3項修正為:「未按時註冊之學生,教務處於確認學生離校後協助通知諮輔組,諮輔組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二、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

織訂定、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訂定。

- 三、為規範住宿學生宿舍生活及推行學生宿舍自治,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 四、檢附本案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9-1、9-2、9-3)。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7條增列「<u>有關學生宿委會幹部組織、考核、獎懲及優惠作法</u>,由宿 舍管理委員會另訂定組織及考核要點施行。」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學生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草案。
- 二、檢附新生健康檢查實施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0-1、 10-2、10-3)。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5條之規定,本校應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展學校衛生教育與保健工作,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故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二、檢附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1-1、 11-2、11-3)。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本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協助疾病或遭遇 意外事故之學生,並發揮社會救助功能,故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 生團體保險要點」草案。
- 二、檢附學生團體保險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2-1、12-2、12-3)。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5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為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草案。
- 二、檢附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3-1、13-2、13-3)。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為釐清區分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進修推廣處學務組護理人員之業務,建 議在文中有衛生保健組文字後方皆增列進修推廣處學務組,以明權責分 工。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二、擬訂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成立及成員組成相關規範。
- 三、檢附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4-1、14-2、14-3)。

辦法:提請本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依委員建議,第6條輔導單位宜敘明清楚,修正為「學生自治組織應遵 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所屬學制輔導單位<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及進修學院學務組)</u>及院、系(所、科)之輔 導。」
- 三、第11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修正為「··· 本校各級會議規定,選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參加社團、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高學習興趣, 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能力及服務情操,訂定本辦法。
- 二、擬訂本辦法作為學務處課外組輔導及管理學生社團規範及依據。
- 三、檢附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5-1、15-2、15-3)。

辦法:提請本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6條修正為「本校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其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性 質相似之社團者,學校得不予許可,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 三、第7條第1項第1款第3目修正為「(三)違反本辦法或校規情節重大者。」
- 四、第13條第1項第4款修正為「四、社團每學期上課次數單一校區以不超過二十四小時為原則。」
- 五、第17條「…評鑑辦法另訂之。」修正為「…評鑑辦法另定之。」
- 六、第19條增列「<u>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u>,適用本辦法條文規 定。」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使本校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培養其對學校之向心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擬訂本校學生代表出席本校相關會議等規範。
- 三、檢附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遴選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6-1、16-2、16-3)。

辦法:提請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為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草案。
- 三、第1點及第2點合併。
- 四、第2點及第3點「各項會議…」修正為「各級會議…」。
- 五、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1.學生會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修正為「1.<u>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u>學生會會長及<u>學生議會</u>議長為當然代表。」
- 六、第3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修正為「(二)2.研究生代表:以院為單位, 請各院自行推選1名人選,…。」

七、刪除第8點。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學務組)

案由:有關進修推廣處(楠梓校區)導師績效評鑑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高科大(楠梓校區)現行制度辦理。
- 二、高科大進修推廣處(建工校區)無導師績效評鑑制度,建議 107 學年度起 事項業務統一予以刪除。
- 三、高科大進修推廣處擬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此修訂。
- 四、本案經 1070321 進修推廣處主管會議通過,擬將提案送學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學務組)

案由:有關校慶、運動會進修推廣處學生參加及補休案,是否統一?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高科大(建工校區、楠梓校區)現行制度辦理。
-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多數為上班族群,建工校區校慶運動會納入學生重大集會點名(各系所需參加繞場活動,參加同學核予嘉獎乙次以茲鼓勵,另配合日間部校慶補休放假乙天,惟楠梓校區年來無硬性要求同學參加,僅鼓勵性質,且活動當日夜間正常上課,無校慶運動會補休),107學年度建議兩校區能統一規定,俾利維護學生最大權益。

三、本案經 1070321 進修推廣處主管會議通過,擬將提案送學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 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12時30分